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期间，对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认购本基金，认购具体费率折扣以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则自本基金在该平台开放认购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本基金发售时间调整的，优惠活动期间相应调整。

2、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费率优惠安排、适用范围等进行调整，并另行通知或公告。

4、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5、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